

股票简称：巨化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60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、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.65 元/股（含 11.65 元/股，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），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相关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的临 2019-12 号、临 2019-28 号、临 2019-30 号、临 2019-33 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,114,8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24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8.0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6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,417,12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

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